
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事項

112年6月26日新北林麗林小人字第1128453696號簽核定

一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事項（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）。

二、本作業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員工：指本校教職員、工友(廚工)、契約進用人員及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- （二）職場霸凌：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。

三、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，建立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升主管與部屬正確工作觀念。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、印刷品、網際網路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。

四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相關資訊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：

- （一）申訴專線電話：(02)26008457分機500
- （二）申訴專用傳真：(02)-26095663
- （三）申訴電子信箱：af4916@ntpc.gov.tw
- （四）單位主管及人事主任。

五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程序：

- （一）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人事主任提出書面申訴或紀錄（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2、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附件二)。
 - 3、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（三）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。
- （四）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
- 六、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，依個案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處理小組)。處理小組成員置5至7人，由人事主任簽陳校長就兼行政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。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。
第一項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(推)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(附件3)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八、本校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事件相關單位或人員提出說明。
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擬具提案連同關係文件，送於處理小組。
本校對相關單位或人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處理小組應予函催；其說明欠詳者，得再予限期說明，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，得逕為評議。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第5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處理小組會議以秘密會議形式舉行為原則。
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協助評議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處理小組會議決議，推派成員1至2人為之。
- 九、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(附件4)。
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2個月內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45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十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決議不予受理：
(一)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(三)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者。
(五) 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。
- 十一、當事人不服申訴評議決議者，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- 十二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實地了解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。
- 十三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小組成員及第8點第6項所列之協助評議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 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。
- 十四、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理者，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實地了解或評議。
- 十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- 十六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- 十七、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八、為利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，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附件5）。
- 十九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作業規定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
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撤回申訴單					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 單位		職稱	
住居所					
代理人 姓名 代表人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)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	
住居所				電話：	
申訴書送達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撤回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撤回案號					
撤回事項					
撤回人 簽章			代理人 簽章		

依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第七點規定，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